

证券代码：834415

证券简称：恒拓开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有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对于《关于确认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智能航空系统有限公司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2017 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15 万元，智能航空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68.92 万元。据此，2017 年西藏智航对于智能航空的业绩承诺完成。

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2018 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90 万元，智能航空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为 904.74 万元。据此，2018 年西藏智航对于智能航空的业绩承诺完成。

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2019 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20 万元，智能航空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04.04 万元。据此，2019 年西藏智航对于智能航空的业绩承诺完成。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力

独立董事：高志勇

2020 年 6 月 16 日